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1號

原告 趙瓊玉

宏嘉數位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宏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83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。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持有原告趙瓊玉名義簽發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950號（含併案115年度司執字第25778號，以下各稱為13950號執行事件、25778號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查：被告合迪公司係執臺灣士林地

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988號裁定（下稱14988號裁定）
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3950號執行事
件受理在案，被告合迪公司聲請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906,
880元，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計算之利息」，經計算其執行債權之總金額為980,822元
（有關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本金加利息算至本案起訴前一
日115年3月25日止，如附表計算式編號1、2）；被告高雄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雄銀行）執本院114年度促字第111
70號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25778號執行
事件受理，聲請執行之金額為149,946元，及自114年8月26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5%計算之利息，經計算
其執行債權之總金額為152,929元（有關核定訴訟標的價
額，以本金加利息算至本案起訴前一日115年3月25日止，如
附表計算式編號3、4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
受之利益，為上開被告各聲請執行執行之內容，且應併計，
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90萬元債權不存在，與聲明
第二項撤銷13950號執行事件（執行金額906,880元），經濟
上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規定，以價額最
高者定之，故聲明第一項不予併計。是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
經核定為1,133,7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4,8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
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之同時，具狀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，但起訴時未
據繳納裁判費，應先繳納如前述之裁判費使起訴程序合法，
如未遵期繳納致其訴遭不合法駁回，將併予駁回停止強制執
行之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數額	備註
1	利息	906,880元	114年9月21日	115年3月25日	(186/365)	16%	73,942元	合迪公司
2	本金	906,880元					906,880元	
3	利息	149,946元	114年8月26日	115年3月25日	(212/365)	3.425%	2,983元	高雄銀行
4	本金	149,946元					149,946元	
小計							1,133,751元	